

小學部游泳科成績評量辦法

編號

OS037

校長室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外語部 研究部 國中部 高中部 小學部 全體同仁

一、 評量目的：

- (一) 啟發學生學習動機，瞭解學生認知、技能、與學習態度之情形。
- (二) 分析評量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
二、 評量對象：

小學部全體學生。

三、 評量項目與比重：

- (一) 下水率：比重 50%。
- (二) 游泳能力：比重 40%(高年級含長泳能力檢測 20%)。
- (三)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：比重 10%。

四、 評量標準：

(一) 下水參與率，佔學期成績 50%，評分依據如下：

1. 如無法下水須依本校「OS027 學生游泳課未下水管理辦法-V.2」規定請假，無故未下水者並依該辦法之規定處置。
2. 上課出缺席依下給予扣分：
 - (1) 公、喪假不予扣分。
 - (2) 生理假不扣分。
 - (3) 病假無法下水者每次扣 0.5 分。
 - (4) 事假未到校每次扣 1 分。
 - (5) 非生理因素持有證明未下水者，每次扣 2 分。
 - (6) 無故未下水(無請假證明)一次扣 5 分。

3. 因生理特殊因素以致長期無法下水之學生，需於學期初或狀況發生時，檢附醫

生證明(每學期皆需重新檢附)，經審查確實者該生體育成績直取體育課成績評訂之。

(二) 游泳能力測驗，中、低年級於期末實施期末游泳測驗一次，佔學期成績 40%；高年級於期末實施期末游泳測驗及長泳檢測各一次，各佔學期成績 20%，合計 40%，評分依據如下：

1. 期末游泳測驗：

- (1) 測驗內容依據本校游泳能力分級制度為準。
- (2) 各生每學期依據現有能之上級能力標準為學習目標及測驗科目，由指導老師於學期初告知學生。
- (3) 評量標準：
 - a. 能否完成該級數規定游泳距離，以時間計者，檢測是否能於該級數標準時間內游完全程。
 - b. 能否做出正確動作，含換氣及手部、腳部動作。

1. 長泳能力測驗：

- (1) 測驗內容依據本校長泳能力分級制度為準。
- (2) 各生每學期依據現有距離進步 250 公尺(含)以上為學習目標及測驗科目，由指導老師於學期初告知學生。
- (3) 評量標準：
 - a. 依長泳能力檢測方式實施。
 - b. 五年級上學期及新轉生第一次測驗標準為 1000 公尺。

2. 考試當天如遇生理不適無法參加測驗，得給予一次補考機會，學生應於規範時間內完成補考，如期參與補考者，成績不予減分。

3. 游泳測驗時，因罹患重病或受傷顯然無法下水測驗者，如期末仍未痊癒，應檢具醫生證明，經審查確實者，由指導教師逕依平日學習表現評定成績。

4. 為鼓勵學生學習，完成能力檢定測驗及長泳測驗升級者均頒發檢定證書。

5. 通過能力檢定測驗及長泳檢測者，可換發泳帽及授予圓形或盾形校徽。

(三)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，佔學期成績 10%，評分依據如下：

1. 遵守游泳池各項安全規定。
2. 遵守運動與遊戲規則。
3. 依學校規定穿著泳衣、褲。
4. 積極投入學習活動。
5. 互助合作與服從師長指導。
6. 上課表現與努力程度。
7. 勇於參與校內外競賽。

五、 評分等第：

(一) 百分法：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(二) 量化記錄得以分數計之，不排名次，至學期末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，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
1. 優等：90 分以上者。
2. 甲等：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3. 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。
4. 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。
5. 丁等：未滿 60 分者。

六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布日期	102.7.25	修訂日期		修訂單位	學務處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